

3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桂平市教育局单位的桂平市 2020 年薄改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架床和课桌椅采购（项目编号：GGZC2020-G1-50080-XPZB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


附：我公司中小企业证明复印件

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 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
南宁市邕武路26号路东奶场路东养猪场第8间，注
册资本 1000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
2011年6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依企业申请，经
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，为微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壹年。

